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一）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2020年7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3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2020年8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提交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39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稳妥推进经营发展战略落地，公司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决定，拟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经营，公司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结合相关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